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通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为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南通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 10 万户，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 500 亿元，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便利度明显提高，信用贷款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 号）和《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苏政办发〔2022〕59 号），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 推进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依托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为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在切实加强监管的基础上，体现公益性原则，稳妥引入企业征信机构依法依规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聚焦接入机构业务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平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使用，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

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2. 促进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和平台服务等规范要求，强化对接入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3. 加强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共享。落实省统一制定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授权评估等接入审查工作。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企业授权工作并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4. 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立足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实际，在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基础上，编制我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等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动态调整。在企业充分知晓、

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5. 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地区按照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通过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市县一体化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供电公司，市县负责水、燃气等公共事业缴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6. 优化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立足工作实际，灵活采取物理归集、系统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共享相关信息。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接入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应当整合形成标准化信用信息报告供接入机构查询，根据接入机构需求，按照区域、行业等维

度批量推送相关信息。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未经信息主体授权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接入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7.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共享机制和渠道，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用，推进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互联共享，依法依规同步共享所归集的信用信息，加强信息使用和管理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省级节点信息共享，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信息支撑。支持有需求的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接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8. 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要求,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引导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规模、行业、业态、融资对象、融资需求等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针对性个性化信用评价,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按照省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风险,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9. 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融资产品,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平台反馈至省级节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0. 探索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支持市融资信用服务

平台结合金融案件诉讼、仲裁流程及特点，运用（开发）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的相关功能，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调解接口，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赋强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置，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11. **加强授权管理。**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拓展平台功能，对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授权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授权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授权书文本，满足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共享应用的授权管理要求。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2.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使用制度。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常态化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

享应用。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3. 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行授权制度，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要畅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诉转交省级节点，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引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4.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接入机构将获取的信用信息用于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五、加大协调推进力度

15. 加强组织协调。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要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持续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6. 强化政策支持。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推广“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相关产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市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等政策作用，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开展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组织动员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广泛参与，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8. 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组织各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争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示范，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和创新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19. 加强监测通报。开展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和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地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人行南通中支、南通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市大数据集团（南通征信有限公司））

附件：南通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附件

南通市信用信息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一	市场主体 登记信息	1 营业执照 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	已共享	国办发〔2021〕52号文
			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自、营业期限至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2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3 所属行业 类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4 股东及 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一	市场主体 登记信息	5	分支机构 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成立日期、分支机构住所、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6	股权出质 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编号、出质人、出质人证照/证件号码、出质股权数额、质权人、质权人证照/证件号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公示日期、状态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7	企业年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从业人数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8	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 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一	市场主体 登记信息	9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10	抽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三年抽查不合格次数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11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告日期自、公告日期至、公告详情、公告机关全称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12	歇业公告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告内容、歇业原因、申请日期、歇业开始日期、歇业截止日期、公告日期、公告机关全称	接口调用 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二	司法信息	13	法院判决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	接口调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14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	接口调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15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执行法院、所在地、立案时间、发布时间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
		16	破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件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及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	接口调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二	司法信息	17	开庭信息	案号、当事人名称、当事人证件类型、当事人证件号码、诉讼地位、案由、开庭日期、受理法院	接口调用 (无授权)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省同步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18	失信限制高消费信息(法定代表人、高管)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列入日期、执行法院、是否取消、取消日期	接口调用 (无授权)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省同步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19	知识产权涉诉信息	案号、当事人名称、当事人证件类型,当事人证件号码,当事人请求地位、涉案专利名称、涉案专利号、涉案专利类型、处理结果、受理法院名称、结案日期	接口调用 (无授权)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省同步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20	法院强制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案号、执行标的、案件状态、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执行依据文号、履行情况、失信情形、失信标识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二	司法信息	21	立案信息 (企业)	案号、立案法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案件类型、案件案由、立案日期、诉讼地位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 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22	结案信息 (企业)	案号、立案法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案件类型、案件案由、结案日期、结案方式(执行完毕、终结执行、不予执行等)、判决结果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 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三	纳税信息	23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接口调用 (省级交互或回流后经企业授权); A级纳税人名单信息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	市税务局	已共享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三	纳税信息	24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接口调用 (省级交互或回流后经企业授权)	市税务局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25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种、欠税金额(元)、当前是否欠税	接口调用 (省级交互或回流后经企业授权)	市税务局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26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元)、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元)、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元)、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元)、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接口调用 (省级交互或回流后经企业授权)	市税务局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四	住房公积金信息	2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日期、缴存年月起、缴存年月止、缴存比例、缴存人数、公积金缴存总额（元）、住房补贴缴存总额（元）、近一年月均缴存人数（人）、近一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元）、近一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日期、征缴单位全称、征缴日期	物理归集	市公积金中心	已共享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五	社会保险信息	28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参保人数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一年月均单位缴费金额分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缴费年月、险种类别、参保人数、经办机构全称、缴纳日期	物理归集	市人社局	已共享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职工工资总额、单位缴费基数、本月应缴金额合计（元）、本月实缴金额合计（元）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市人社局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五	社会保险信息	29	社保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	接口调用 (省级交互或回流后经企业授权)	市税务局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30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审查年度、书审结果、经办日期、经办机构全称	物理归集	市人社局	2023年2月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六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31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评价时间、(是否签订承诺书、信息源头部门全称、信息源头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单位全称、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生态环境局	已共享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括号内数据项为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七	进出口信息	32	海关注册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经营类别、海关注销标志	物理归集	南通海关	2022年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
		33	海关信用等级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适用信用等级时间	物理归集	南通海关	2022年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
八	知识产权信息	34	商标和专利信息	企业商标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申请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期开始日期、专用期结束日期	接口调用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企业专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权)人地址、申请日期、发明(设计)人、公开(公告)号、公开(公告)日期、法律状态	接口调用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八	知识产权信息	35	软件著作权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软件著作权人、软件著作全称、首次发表日期、版本号、软件著作分类、行业分类、登记号、登记日期	接口调用（省级交互或回流后经企业授权）	市委宣传部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
		36	法人知识产权质押信息	出质人名称、出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质知识产权申请号或注册号、知识产权种类、质权人名称、质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质权人登记期限、状态、公示日期	接口调用平台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与省同步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九	不动产信息	37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平方米）、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38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码、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九	不动产信息	39	自然人不动产登记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平方米)、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40	自然人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人、抵押人证件类型、抵押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类型、抵押权人证件号码、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41	不动产查封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封机关、查封类型、查封文号、查封范围、查封开始期限、查封结束期限、执行申请人	接口核验(经企业授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十	行政管理信息	42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类别、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机关、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状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使用范围	物理归集	市级各相关部门	已共享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	行政管理信息	43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状态、信息使用范围、失信严重程度	物理归集	市级各相关部门	已共享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44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物理归集	市级各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45	招投标备案信息	招标企业名称、招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案号、建设规模(万元)	物理归集	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一	水电气费 缴纳信息	46	法人用水 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月或日、计量截止月或日、使用量、计量单位、交费金额（元）、经办机构名称、经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纳日期、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物理归集	南通水务集团	2022年 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47	法人用水 拖欠费 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金额（元）、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是否补缴	物理归集	南通水务集团	2022年 12月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48	法人用电 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接口调用 （经企业 授权）	南通供电公司	与省同步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一	水电气费 缴纳信息	49	法人用电 拖欠费 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 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 金额（元）（区间）、是否补缴、认定 机构、认定机构统一代码、认定日期	接口调用 （经企业 授权）	南通供电公司	与省同步	苏政办发 〔2022〕 59号文
		50	法人用气 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 户信息（户名户号）、计量开始月或日、 计量截止月或日、使用量、计量单位、 交费金额（元）、经办机构名称、经办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纳日期、信 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 日期、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 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 前是否欠费	物理归集	燃气集团公司	2022年 12月	国办发 〔2021〕 52号文、 苏政办发 〔2022〕 59号文
		51	法人用气 拖欠费 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拖缴欠 缴开始日期、拖缴欠缴截止日期、欠费 金额（元）、认定机构、认定机构统一 代码、认定日期、信息源头部门全称、 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是否补缴	物理归集	燃气集团公司	2022年 12月	苏政办发 〔2022〕 59号文、结 合我市融资 信用服务需 求增加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二	高新技术领域信息	52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物理归集	市科技局	2022年12月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5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认定机关	物理归集	市科技局	2022年12月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5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别（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负责人证件类型、负责人证件号码、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登记日期、登记机关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底	国办发〔2021〕52号文、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55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证书编号、等级、认定内容、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截止日期、认定机关、认定日期	物理归集	市工信局	2022年12月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三	融资金融信息	56	担保信息	物理归集	市金融监管局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十四	获得财政资金项目信息	57	获得财政资金项目信息	物理归集	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体育局等市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2022年12月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五	示范信息	58	示范信息	机构全称(中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示范项目名称、认定(评定)示范日期、认定(评定)部门、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十六	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59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人名称、承诺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内容、违约责任、承诺作出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受理单位、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承诺书文件、备注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60	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	承诺人名称、承诺人类别、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诺类型、承诺事由、承诺作出日期、承诺履行状态、未履行的承诺内容、违约责任追究内容、履约践诺情况认定日期、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认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类型、备注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七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61 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全称（中文）、组织机构代码、认定依据、认定部门（单位）全称、认定文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违法失信行为事实、行政处理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确认严重失信日期、公示截止日期、备注、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62 自然人失信惩戒名单信息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失信名单类别、行政处理处罚或法院判决决定的主要内容、违法失信行为事实、确认严重失信日期、认定部门、认定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截止日期、备注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已共享	苏政办发〔2022〕59号文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七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63 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主体名称、不良行为主体证件类型、不良行为主体证件号码、不良行为、失信严重程度、使用有效期、认定日期、认定机关全称、备注、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2022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十八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64 社会法人表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全称（中文）、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编号、表彰名称、荣誉等级、荣誉内容、认定文书号、认定部门全称、认定日期、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已共享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65 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对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全称（中文）、组织机构代码、认定文号、认定依据、诚实守信事实、注册地址、认定部门全称、认定日期、公示截止日期、信息源头部门全称、提供单位全称、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级各部门	2022年12月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十九	合同履行信息	66 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类别、甲方名称、甲方类别、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乙方名称、乙方类别、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万元,小写)、合同金额币种、签订日期、合同约定开始时间、合同约定结束时间、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注	物理归集	市各行政主管部门	2022年 1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67 合同履行跟踪情况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甲方名称、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乙方名称、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签订日期、执行跟踪时间、履约跟踪记录、合同当前状态、违约类型、合同违约内容、违约金额(万元,小写)、违约金额币种、合同违约诉讼案号、合同违约日期、质量评估、质量评估期、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期、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注	物理归集	市各行政主管部门	2022年 12月	

序号	信息种类	资源名称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纳入依据	
二十	建筑工程信息	68	建筑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类型、资质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是否是主项资质、资质就位日期、流水号、承包日期、资质类别、资质序列、更新日期、企业编码	物理归集	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69	工程合同备案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接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物理归集	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二十一	信用评价信息	70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等级、主管机关全称、等级评定日期、数据调取（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级各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71	税务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等级、评定机构、评定年限、评定时间、文件号、信息源头部门全称、信息源头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单位全称、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日期	物理归集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结合我市融资信用服务需求增加

